使用國旗、國徽、區旗及區徽圖案
申請指引

申請手續

1. 任何人在任何行業、職業或專業中，或在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、印章或徽章中，使用國旗、國徽、區旗、區徽或其圖案前，須事先向行政署申請並取得有關批准。有關申請須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
2. 申請人須將已填妥的**「使用國旗、國徽、區旗及區徽圖案申請表格」(「申請表格」)連同設計圖等所需文件**，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flags&emblems@cso.gov.hk，或郵寄／遞交至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5 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（設計圖請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，或儲存至 USB 隨身碟後郵寄／遞交至上述地址）。

3. 如沒有足夠空位填寫所有資料，可用白紙填寫附加資料並夾附在申請表上。如使用電郵方式遞交申請表之人士，可將附加資料以附件形式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。

4. **一般而言，行政署會在收齊所有所需文件後的三十天內回覆**，有關制服及較為複雜的申請個案可能需要更長的處理時間。任何人如欲申請使用國旗、國徽、區旗或區徽圖案，**請盡早於活動舉辦前提交申請。申請人如未能在活動舉辦三十天前提交申請及所有必需文件，本署未能確保於活動舉辦前完成有關批核程序。**

5. 獲批准申請的申請人會收到行政署以電子郵件發出的確認通知。

使用國旗、國徽、區旗或區徽圖案注意事項

使用國旗、國徽、區旗或區徽圖案於設計圖時，**申請人須確保符合有關指引**如下：

i. 國旗或區旗圖案的長與高應為三與二之比；

ii. 國旗、國徽、區旗或區徽圖案須符合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及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所訂明的規格；

iii. 國旗、國徽、區旗或區徽圖案須置於適當及較顯著的位置（例如，其長及高均應明顯大於其他標誌、其位置應明顯高於其他標誌或文字、圖案應於設計中清楚顯示等）；及

iv. 國旗圖案與區旗圖案同時使用時，須將國旗圖案置於較高或較突出的位置，區旗應小於國旗，國旗在右，區旗在左。於室內使用國旗及區旗，在確定旗幟的“左”、“右”時，以人背向旗幟後方牆壁而立，面向前方時的“左”、“右”為準。於建築物外使用國旗及區旗，在確定旗幟的“左”、“右”時，以人立於建築物前，面向該建築物前門時的“左”、“右”為準。

有關禁止將國旗、國徽、區旗及區徽用作某些用途的注意事項

1.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旗、國徽、區旗及區徽。因此，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、國徽、區旗或區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、國徽、區旗或區徽。

2. 國旗、國徽、區旗、區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商標、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。

3. 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私人喪事活動，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，或私人慶弔活動。

4. 除非獲行政長官事先批准，區旗、區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喪事活動。

5. 任何人違反上述第 2, 3 及 4 項即屬犯罪。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、踐踏國旗、國徽、區旗、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、國徽、區旗或區徽，即屬犯罪。此外，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，而故意發布以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、踐踏國旗、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，即屬犯罪。

6. 有關違法的詳細條文，請參考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(文件 A401)、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(文件 A602)以及《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、國徽及區旗、區徽的規定》。

國旗、國徽、區旗及區徽圖案可於禮賓處網站下載：
https://www.protocol.gov.hk/tc/flags-emblems-anthem.html

於活動宣傳品/印刷品使用國旗及區旗圖案的常見例子可參閱禮賓處網站：
https://www.protocol.gov.hk/tc/proh/proh.html#guidelines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這項申請。該等資料也會交予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

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525 5477 或電郵至 flags&emblems@cso.gov.hk 與本署聯絡。

行政署
2025 年 6 月